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顏斯澐

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相 對 人 陳原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即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69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在案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審查表為證，本院復查聲請人所提本件訴訟非顯無理由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